

中国电建北京院原平能源转型与生态治理风光示范基地(二期 30 万千瓦光伏)项目支架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实施前公示

(项目编号: PC-0201-26J4-FG0200)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拟向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四平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交投绿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以邀请询比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中国电建北京院原平能源转型与生态治理风光示范基地(二期 30 万千瓦光伏)项目支架设备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无

1.4 项目概况: 原平能源转型与生态治理风光示范基地(二期 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光伏额定容量 300MW, 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站, 220kV 送出线路规划设计路径总长约 22.5km。

1.5 采购方式: 邀请询比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光伏电池组件支路支架设备, 包含支架设备的设计、制造、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协调、设计审查和联络会、装运前的工厂试验、包装、运输至项目安装现场, 参加现场开箱交货, 并负责监督和指导卸货、现场安装(含试装如有)、参加安装阶段的质量检查、试验、设备调试、试运行和验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具体详见技术规范。

拟采购货物分项内容一览表

包件	分项名称	特征描述、标准或规格型号、参数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包件一	固定式光伏支架	25 度倾角北坡 10 度~0 度固定式光伏支架	套	800	
		25 度倾角平坡 0 度固定式光伏支架	套	3200	
		30 度倾角南坡 25 度~30 度固定式光伏支架	套	4500	
		40 度倾角南坡 30 度~40 度固定式光伏支架	套	714	

	逆变器支架	逆变器支架	套	327	
包件二	固定式光伏支架	25 度倾角北坡 10 度~0 度固定式光伏支架	套	800	
		25 度倾角平坡 0 度固定式光伏支架	套	3200	
		30 度倾角南坡 25 度~30 度固定式光伏支架	套	4500	
		40 度倾角南坡 30 度~40 度固定式光伏支架	套	714	
	逆变器支架	逆变器支架	套	327	

2.2 交货时间： 暂定 11 月 10 日到货 200MW,12 月底前完成交付（具体供货时间以书面投产通知书中的时间为准）。

2.3 交货地点： 原平能源转型与生态治理风光示范基地(二期 30 万千瓦光伏)项目工地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车板交货。

2.4 质量要求： 无论从设计、生产、组装、调试、试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达到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保证设备可靠性

3. 拟定的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3.1 拟定的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3.2 拟定的供应商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西二路 99 号

3.3 拟定的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四平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3.4 拟定的供应商地址： 四平市铁东区铁东经济开发区东泰大街 298 号

3.5 拟定的供应商名称： 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拟定的供应商地址： 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南环路 18 号

3.7 拟定的供应商名称： 江西省交投绿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 拟定的供应商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经济开发区温圳工业园温福大道（南昌恒安金属表面防腐处理有限公司厂内）

3.9 拟定的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3.10 拟定的供应商地址： 漯河市解放路南段

4.采用邀请方式原因

4.1 采用邀请方式的原因： 执行集团公司框采

5. 发布公示的媒介和期限

5.1、本次采购公示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5.2 发布公示的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反馈。

6.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 1 号

邮 编：100024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10-51977898

电子邮箱：wangyue1@bjy.powerchina.cn

8.纪检监察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10-51972060）提出投诉。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____（盖章）

2026 年 10 月 15 日

